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652號

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勳

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

周書玉

被告 涂恒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參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零陸元，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貳拾玖元（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止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02 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4 書 記 官 陳 芊 卉